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0-113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2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薛年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正常工作调整,薛年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薛年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在到达董事会后即时生效。薛年华先生及其配偶或关联人在其任期内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选举新的董事,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薛年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运作、改革发展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薛年华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报备文件

薛年华先生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0-53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受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785)。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主板和中小板、B股)核准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最终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0-148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充分利用优质社会资源、增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发展实力,经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4,228,904,999.84元的总价格,向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等22家投资者转让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共3,107,204,265股股份(约占民生证券目前总股本的27.12%)。上述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转让已经完成,公司对民生证券持股比例已由约71.64%降至约44.52%,民生证券仍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企业。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0-071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于2020年10月20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将相应顺延。

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完成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在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完成后及时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股票简称:钱江水利　股票代码:600283　编号:临2020-036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晓荣先生提交的辞呈。张晓荣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委员的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张晓荣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为2名,未达到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的比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张晓荣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张晓荣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委员期间勤勉尽责,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谨对张晓荣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ST胜尔　公告编号:2020-099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关于请做好法尔胜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并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法尔胜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收到告知函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提问题进行了逐一落实和核查,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回复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请做好法尔胜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1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2020-063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资管合同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2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2020年10月15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与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北信瑞丰基金--银座股份员工持股计划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资管合同。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7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75%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75%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唐光文、重庆市康慧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键药包”)共同签署《关于收购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75%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由公司以人民币13,500.00万元的价格受让唐光文持有的首键药包75%股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0-040号、临2020-045号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依据《关于收购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75%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应向唐光文支付的关于受让首键药包75%股权的对价款合计人民币13,500.00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毕。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54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北辰 02
债券代码:135403　债券简称:16北辰 01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北辰 F1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简称:20北辰 0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欣大厦A座12层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84,406,06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500,815,80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83,590,2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05662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4.57400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4826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伟东先生主持;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董事张文雷女士、独立董事符耀文先生、吴革先生因公请假,独立董事董安生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莫非先生因公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郭川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设立董事会法律合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8,131,677	99.821156	2,050,325	0.136614	633,801	0.042230
H股	83,590,25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581,721,934	99.830591	2,050,325	0.129407	633,801	0.040002

2、议案名称:审议批准北辰实业《章程修正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8,131,677	99.821156	1,918,125	0.127805	766,001	0.051039
H股	83,590,25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581,721,934	99.830591	1,918,125	0.121063	766,001	0.048346

3、议案名称: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选举甘培忠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6,950,577	99.742458	3,099,225	0.206503	766,001	0.051039
H股	78,670,257	94.114147	4,920,000	5.885853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575,620,834	99.445519	8,019,225	0.506135	766,001	0.048346

4、议案名称: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本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2,160,646	94.804501	17,003,025	5.003601	652,101	0.191898
H股	83,590,25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405,750,903	96.830214	17,003,025	4.015773	652,101	0.15401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选举甘培忠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35,950,546	98.862553	3,099,225	0.912031	766,001	0.225416
4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本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22,160,646	94.804501	17,003,025	5.003601	652,101	0.19189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的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萍 魏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0-090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43,719,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61%,为公司第二大股东。2020年10月20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143,719,652股及孳息(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被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锦州市法院”)申请司法轮候冻结3轮,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7.61%。

2020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1020-03号)和《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辽07执保55号、56号、57号),获悉公司股东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3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1、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原因
1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否	138,119,502	96.10%	7.31%	是	2020年10月20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财产保全
			5,600,150	3.90%	0.30%	否			
2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否	138,119,502	96.10%	7.31%	是			
			5,600,150	3.90%	0.30%	否			
3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否	138,119,502	96.10%	7.31%	是			
			5,600,150	3.90%	0.30%	否			
合计		否	431,158,956	300.00%	–	–	–	–	–

本次司法轮候冻结包括公司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等产生的孳息,轮候冻结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情况
1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43,719,652	7.61%	143,719,652	100%	7.61%	2020年3月20日	司法冻结
2		143,719,652	7.61%	143,719,652	100%	7.61%	2020年4月14日	司法轮候冻结
3		143,719,652	7.61%	143,719,652	100%	7.61%		
4		143,719,652	7.61%	143,719,652	100%	7.61%		
5		143,719,652	7.61%	143,719,652	100%	7.61%		
6		143,719,652	7.61%	143,719,652	100%	7.61%		
7		143,719,652	7.61%	143,719,652	100%	7.61%		
8		143,719,652	7.61%	143,719,652	100%	7.61%		
9		143,719,652	7.61%	143,719,652	100%	7.61%	2020年4月24日	司法轮候冻结
10		143,719,652	7.61%	143,719,652	100%	7.61%	2020年5月15日	司法轮候冻结
11		143,719,652	7.61%	143,719,652	100%	7.61%	2020年5月18日	司法轮候冻结
12		143,719,652	7.61%	5,600,150	3.90%	0.30%	2020年5月18日	司法轮候冻结
13		143,719,652	7.61%	143,719,652	100%	7.61%	2020年5月29日	司法轮候冻结
14		143,719,652	7.61%	143,719,652	100%	7.61%	2020年6月11日	司法轮候冻结
15		143,719,652	7.61%	143,719,652	100%	7.61%	2020年10月20日	司法轮候冻结
16		143,719,652	7.61%	143,719,652	100%	7.61%		
17		143,719,652	7.61%	143,719,652	100%	7.61%		

相关股份司法冻结、司法轮候冻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4日、2020年4月16日、2020年4月25日、2020年5月16日、2020年5月19日、2020年5月30日、2020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2020-031、2020-050、2020-051、2020-052、2020-067)。

二、新华联控股相关说明

根据新华联控股于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20年3月6日,新华联控股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兑付10.698亿元本息;2020年4月3日,新华联控股表示其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于2020年4月11日不行使赎回权并递延支付利息;2020年4月21日,新华联控股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兑付10.681亿元本息;2020年5月6日,新华联控股2019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兑付3.732亿元本息。受房地产调控政策及新冠疫情影响,新华联控股旗下房地产、文化旅游、商业零售、景区景点、酒店餐饮、石油贸易等业务板块均遭受重创,资金回流大幅减少,前述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未能按期足额兑付本息引发连锁反应,导致新华联控股面临较大的债务偿付压力。

关于本次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相关事宜,因新华联控股暂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暂不能确认相关股份被冻结的详细原因。

三、股东股份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新华联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新华联控股未参与公司的管理经营,如果上述股份被强制过户,将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稳定性等。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0-072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表决票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0年10月13日提交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2020年10月19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共计收到15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现根据董事表决意见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平高科技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平高科技园支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4,000万元,该综合授信保证方式为信用,贷款利率执行市场利率,授信期限为1年。同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使用该授信额度。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韶山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韶山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55,400万元(其中非专项授信额度20,000万元,专项授信额度35,400万元);该综合授信保证方式为信用,贷款利率执行市场利率,授信期限为1年。同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使用该授信额度。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8,000万美元,授信品种为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单笔贷款期限最长为3年;该综合授信保证方式为信用,贷款利率执行市场利率,授信期限为3年。同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使用该授信额度。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展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森堡分行申请跨境融资性风险参与的部分贷款展期,贷款金额7,500万美元,展期2年。同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申请内保内贷总额度1.231亿美元,贷款期限3年。同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使用该授信额度。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在会议召开时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在会议召开时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二、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0-073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隆平”)和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种业”)分别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平高科技园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为3,000万元和1,000万元,额度有效期限为12个月,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该笔债权的费用,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20年10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公司为安徽隆平、隆平种业提供担保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	100%	23.20%	0	3,000	0.49%	否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	100%	12.39%	0	1,000	0.16%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隆平基本情况

1、安徽隆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2年5月13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住所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533号;法定代表人为彭光剑;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农作物种子、种苗的培育、繁殖、推广和销售;农用激素;化肥的销售;农产品加工及相关技术服务;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的除外)。

2、安徽隆平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862.51	103,597.53
负债总额	15,511.22	51,565.06
流动负债总额	15,483.72	51,500.56
净资产	51,351.29	52,032.47
项目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84.25	4,350.48
利润总额	-681.18	-8,344.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8.24	-8,511.70

3、安徽隆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隆平种业基本情况

1、隆平种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18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住所位于长沙市岳麓区麓谷高新区沿高路15号;法定代表人为袁定江;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农作物种子(不含棉花种子)的研发、加工、包装、销售;农作物种子的生产;杂交水稻、杂交油菜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研究、开发新型农药、化肥并提供农业高新技术开发、成果转让及咨询服务;加工、销售农副产品及其初级加工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隆平种业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4,401.49	171,192.43
负债总额	17,894.71	45,254.32
流动负债总额	17,680.51	44,984.48
净资产	126,506.78	125,938.11
项目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009.95	47,144.21
利润总额	899.92	4,799.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8.37	4,796.86

3、隆平种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事项经公司与农业银行和农商银行分别签署保证合同后生效,目前公司尚未与相关方就本次担保事项签订担保协议,担保额度分别为3,000万元和1,000万元,担保的具体期限和金额由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需求,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属正常生产经营事项,且被担保对象安徽隆平、隆平种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有效控制,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按前述条件提供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有效控制,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安徽隆平和隆平种业提供担保的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7,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为2,800万元,累计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45%,不存在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八、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有效控制,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和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独立董事:庞守林

唐　红

陈　超

戴晓凤

高义生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59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公告编号:2020-046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保利中汇广场A栋32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4,038,7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72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泽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刘聪先生、郭勇先生、TIAN LIANG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龙世清先生、江萍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吴泽林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